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更換主席；及
(2)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主席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健康理由，黃守榮先生(「黃先生」)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黃先生將繼續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推選，現任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潘先生」)將接任新主席一職。

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於一家主要在中國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潘先生現時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潘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授權及依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潘先生之薪酬後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新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新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湯大從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湯先生，48歲，擁有逾25年採購食品原材料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湯先生經營其個人食品材料上游及下游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期間，湯先生為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廣西美通」）時任主席，並於廣西美通將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售予本公司後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湯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任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湯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湯先生可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144,000元，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湯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黃守榮先生及湯大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